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就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经了解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邹驰骋先生、曾建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绍志

余学功

张天舒

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2023 年 9 月 15 日